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與執行情形

為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，董事會亦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執行一次，針對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以問券 自評方式進行自評 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包含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	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「董事 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	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之衡量項目，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計 25 項評估指標。
			董事成員內部自評「董事成 員考核自評問卷」	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之衡量項目，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計 16 項評估指標。
			功能性委員內 部自評問卷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2 項評估指標。

本公司進行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陳報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，評估結果如下：

自評項目	平均得分
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	100
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	99.8
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	98.1
薪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	97.2